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乙事，本席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育達高中女老師林伊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遭廿一歲的凶嫌黃建憲搶劫殺害，該嫌十五歲時就有妨害性自主的前科，三年前獲假釋出獄後，相關單位對他幾無具體輔導作為。
- 二、同一時間，媒體再報導彰化縣十五歲張姓少年涉嫌假冒檢察官，向新北市新店區張姓老翁詐騙一百多萬元得逞。
- 三、尤有甚者，苗栗縣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破獲暴力討債集團，其中有猶在國、高中唸書，因遭毒誘而加入幫派，不僅協助販毒，還暴力討債。據媒體報導，幫派份子多以提供免費吸食 K 他命吸引學生加入，藉此滲透校園販毒。這些學生因而積極尋找買毒下線，若下線付不出錢，就唆使偷父母、同學的錢。入幫的學生下課後四處遊蕩，看到不順眼的人，就暴力相向。這些學生最小的年僅十四歲，案發被逮後亦毫無悔意，無視學校、家庭、法律與社會秩序的存在。
- 四、青少年失序違法案例不勝枚舉；全國各地飆車肇事、校園黑幫、校園販毒、校園霸凌、沒有禮貌、不尊重他人、動不動就向他人或師長嗆聲、暴力討債、性侵、偷竊，甚至傷害、殺人。整體社會氛圍早已蒙上陰影，社會治安嚴重亮起紅燈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建請行政院應對青少年屢屢違法犯紀的現象，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方案，加強宣導、教育與管理，以期教化青少年正確的法律觀與道德感，消彌作奸犯科行為，以維護社會治安、確保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，更重要的是要培養未來守法律，尊禮教的下一代國民。